“量身定制”赛事 “瘦身”难堵漏洞

——河南53人放弃高考加分事件反思

新华社郑州7月8日电（记者**李亚楠**）河南74名考生体育加分事件中，已有53人放弃加分资格，另外发现5名疑似有问题的加分考生。人们不禁追问：这些投机者到底利用了高考体育加分的哪些漏洞？这些漏洞又该如何弥补以防乱象重演？

制度漏洞催生“注水”加分

记者连日采访发现，可能被利用的高考体育加分制度漏洞，主要集中在一些冷门项目、集体项目和武术等测评主观性较强的项目。漯河市高级中学体育加分事件中，武术项目就是最大的“注水孔”。

2013年河南省青少年传统武术锦标赛，800人参赛，最终“量产”了445名国家二级运动员。而举办这项赛事的河南省新乡市，全市110人参赛100人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其中，80余人获得今年高考体育加分，主要集中在新乡市一中及其分校和河南师范大学附中及其分校。

赛事设置存诸多不合理之处。如，整个赛事设置200多个组，每组参赛人数不超过10人，很多甚至只有四五个，而每组前3名就有资格申请国家二级运动员。赛事中很多项目几乎没听说过，如太平捶拳、串捶拳、黑虎通背刀等。

以女子太平捶拳组和女子太平捶刀组为例，这两个组的6名参赛队员均来自新乡，最终3名参赛队员获太平捶拳组前三名，另3名则获得太平捶刀组前三名。

为高考拿证加分者办赛

郑州一位考生家长打电话告诉记者，曾有人动员他为孩子办个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也就一两万元的事。今年高考，他的孩子虽然过了一本线几十分，但在河南，这个分数并不保证能进入心仪的学校。

“这样的比赛简直就是二级运动员批发市场。”这位考生家长尽管瞧不上这些证书，但看报道有那么多人通过武术比赛获得加分，他还是觉得有点对不起孩子。

新乡市武术协会主席阎志国说，当地学校确实会组织学生参加武术比赛。“学生跟学校签协议，每人一万多元培训费，学校从外面请武术教练，一个礼拜三四节课，暑假再突击训练二十多天就可以参加比赛。”

他同时坦承，按正常来说，一场武术比赛不应该设置那么多项目。“河南武术门派比较多，可能是出于弘扬传统武术的需要。”

“说白了，就是为了给高考拿证的人办的比赛。”河南济源一家武校的校长则直道玄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既然武术可以加分，武术赛事如何设项又没有明确的标准，我多设一些项目，就多一些人可以拿到二级证，别人也说不出来违反了什么规定。”

体育加分制度需“重塑”

教育部2010年制定“瘦身”版的高考体育加分政策，并于今年全面实施。加分项目仅剩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羽毛球8项。

然而，“瘦身”并不能完全阻止投机。河南省济源市第一中学一位体育老师告诉记者，篮球、足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的二级运动员申报也存在一定的模糊空间，只要团队拿到名次，一些水平不高的替补队员同样可以凭借团体成绩申报二级运动员。

一位考生家长认为，关键是弥补制度漏洞，对一些评判主观性太强的体育加分项目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或者干脆全部取消，这样才能彻底杜绝投机空间。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樊明说，现有的高考体育加分制度不仅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反而可能破坏高考的公平。可以探索全新的能实现素质教育初衷的加分机制，比如，由独立机构作出加分，而不直接加到高考总分上，由高校自主决定是否承认等。

今日看点

教育部：严打加分资格造假

对高考滥加分涉案人员“零容忍”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记者**刘奕湛**）“高校要加强对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生录取结果的监督检查，开展入学专业测试复核。在复核中不达标的学生，一律不予学籍注册或予以取消学籍。对有关案件会一查到底，对涉案人员一个不漏、零容忍。”教育部8日要求。

针对河南、辽宁部分高中体育特长加分资格人数过多问题，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8日表示，已要求河南、辽宁认真调查，对举报反映高考加分存在的问题进行彻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步，教育部将研究制定进一步减少和清理高考加分的政策，重点减少加分项目，降低加分分值，严厉打击加分资格造假。

为切实维护2014年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续梅表示，教育部已设立24小时高考监督举报电话66092315/66093315，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举报。

教育部今年还实施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的办法，切实把好招生录取关。各高校签发人名单在教育部网站公布。

同时，教育部已就高校招生违规处理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目前正在根据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将尽快发布，适用于今年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目前已查明河南杞县、通许县替考事件涉案人员共计35人。其中，被替考考生10人，“枪手”11人（涉及高校在校生和毕业生），中介3人，涉嫌舞弊考务人员9人，其他相关人员2人。

针对高考替考事件，续梅表示，教育部已责成有关高校在查清事实后，对在校大学生“枪手”，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一律开除学籍；对被替考考生给予停止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的处理；对教育系统违规违纪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出公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体育加分：“鸡肋”政策何去何从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记者**凌军辉 杨洋**）高考体育加分政策走过近30年，近年来因频曝丑闻而备受质疑。体育加分政策如何保障公平？未来何去何从？

加分成“黑箱”

辽宁本溪高级中学87名体优生加分涉嫌造假一事还在调查，河南漯河高级中学又被曝光有74名考生获国家二级运动员被加分……体育加分政策再一次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加分程序和公示遭受质疑。

国家二级运动员高考享受加分政策始于1986年，旨在鼓励学生注重全面素质的培养，但近年来却成为部分考生非法获取加分的“捷径”。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高考体育加分趋于三集中：向经济发达的大城市或中心城市集中，向少数名校集中，向个别项目集中。

由于体育加分全程不透明，外界很难监督。一些熟悉加分内幕的知情人介绍，一些名校会组织成绩靠前的学生参加冷门项目的竞赛，为他们上清华、北大铺路。本溪高中87名体优生中有25名游泳体优生，其中14人都是在2013年1月广西南宁举行的全国少儿游泳冠军赛获得的二级运动员资格。

政策成“鸡肋”

名校高分考生获得体育加分，看似全面发展，实则暗藏“猫腻”。一些教育界人士告诉记者，考生想要通过体育、艺术特长选拔，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培养专业素养，文化课学习往往难以兼顾，这也是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分数线远低于普通专业的重要原因。

“如今，体优生集中在少数名校，集中在高分段考生，很难让公众信服，甚至教育界内部人也感到不可思议。”一位从事中学体育教育10多年的老师说。

加分政策能选拔出体育人才吗？这位体育老师告诉记者，事实上，很多有体育特长的考生并不会选择“加分之路”。反而是很多家庭条件优越、学校有相关门路的考生，会选择突击搞体育加分。

北京某高校体育美育部主任宋老师说，从实践看，体育加分既不能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也难以选拔出体育人才，日益成为一项“鸡肋”政策。

加剧社会不公

“体育加分日益成为少数特殊群体考生独享的优惠，加剧社会不公。”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副教授殷飞说。

有教育专家指出，当前，包括体育加分在内的一些高考加分政策随意性强，“含金量”屡受质疑，亟须规范清理，砍掉不合理的乱加分，防止高考加分政策异化，损害教育公平。

据了解，江苏、山东等已停止高考体育加分，但部分省区市对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的高考考生加分仍屡屡曝出过多过滥问题，专家表示，体育特长加分政策的负面效应大于正面效应。

岂能“不拘一格骗加分”？

针对近日河南、辽宁部分高中体育特长加分资格造假问题，教育部8日提出开展入学专业测试复核、校长对录取结果负责等要求。下一步，教育部将研究制定进一步减少和清理高考加分的政策，重点减少加分项目，降低加分分值，严厉打击加分资格造假。

多年来，以“不拘一格降人才”为初衷的高考加分政策，在一些部门和地方的变相操作下，变成权钱交易的“特殊”招生渠道，竟然异化成“不拘一格骗加分”。尤其是最近接连被媒体曝光的高考特长生加分造假事件所揭出的“潜规则”，不仅践踏了社会公平的底线，也影响了国家考试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虽然今年高考加分新政全面“瘦身”，一些广受诟病的航海模型、无线电测向等“三模三电”及棋牌项目均不再列入高考加分项目，然而由不同部门出台的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依然由于标准不一、监管疏松而为“特殊”招生提供了灰色空间，高招严明纪律的“紧箍咒”仍显绵软无力。

对于广大高考考生而言，透明、公正、公平像空气和水一样重要。因此，在特殊类型招生的整体制度设计依然缺乏刚性约束和有效监管的背景下，高考加分的项目还是更少些好！那些说不清、道不明的“特殊”招生索性果断叫停。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短评

租赁设备处置公告

2010年6月，我公司签订编号为华融租赁（10）回字第1002603104号《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为东方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租赁设备为造船门式起重机等造船设备，所有权属我公司。因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我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5月起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并已取得生效判决。现我公司已申请执行，拟处置租赁设备一批，放置于安徽省枞阳市，有意向者可与我公司接洽，有关租赁设备的详细情况，可到我公司垂询。

处置设备采用密封报价形式，超过底价的价高者得的方式。报价时间为2014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15日。

受理联系人：刘建华 联系电话：87730839、15657819583

地址：宁波市中兴路739号天润商座B座7楼

特此公告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4级在职读研宁波班三大名校开班在即

■本科学历免试入学，周末宁波集中面授 ■可颁发与全日制研究生一样的硕士学位

浙江大学 招生方向：民商法、公司与金融法、公共管理、企业行政、组织与人力资源、医院行政管理、公共关系与危机管理、公共组织与非盈利组织管理、政府治理与决策、办公室行政、教育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与行政监察。网址：www.zhedayanjiusheng.com

南开大学 招生专业：金融学（银行/证券/保险/投资理财/风险管理），经济学（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国际贸易/物流与供应链/项目管理），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招聘与培训/劳动关系与劳动法），行政管理（政府治理与领导研究/公共卫生管理/企业行政管理），法学（民商法，经济法），应用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心理健康与咨询/管理心理学/健康与临床心理学）。网址：www.nankaiedu.com

厦门大学 招生专业：金融学（银行/证券投资/金融工程/保险/国际金融等方向），国民经济学（投资决策分析/现代企业管理/证券投资等方向），财政学（公共经济/资产评估/税务/财政等方向），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劳动经济/社会保障等方向）网址：www.xiadaedu.com 甬教广备[2014]0626号

电话：87174798王老师 87174799吴老师 87483605于老师 87484557饶老师

公 告

因工作需要，定于近期将原供奉于鄞州区鄞江镇悬慈村鲍家坎莲心庵的牌位延寿位、往生位移置到鄞江镇冷水庵，特此告知。如有疑问，请于2014年7月18日前与悬慈村联系。联系人：汪女士，联系电话：88157398，地址：悬慈村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

鄞江镇人民政府

2014年7月9日

宁波市甬江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招标公告

宁波市甬江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2012】9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代建单位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教育经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货物内容

载客电梯10层/10站3台；载货电梯（无机房）3层/3站1台。详细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制造商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

(2) 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客梯B级及以上的资质；

(3)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的中间价计算）；

(4) 投标产品制造商2012年度电梯产品销售额（按所投电梯品牌）在20亿元（含）以上；

(5) 电梯安装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B级以上资质（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本资质的，可以由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承担安装，或者联合有本资质的电梯安装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

(6) 投标货物客梯与货梯必须为同一品牌；

(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14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3楼F3014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14:0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4楼）。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77号鼓楼大厦西五楼

联系人：钱芸

电话：0574-87304971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镇海发行站	银园路257号	86269179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8-1号	87146844	北仑发行站	恒山路321号	86881647
胥林湾发行站	胥林湾街1号	87037910	慈溪发行站	三北大街443号	63027992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鸟山发行点	慈溪鸟山路262号	63611858
春晓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87929465	串化发行站	东门路42号	88974586
慈城发行站	兰若东路33号	87591475	宁海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65593451

遗失启事 减资、注销公告 房屋出租 汽车转让 投资咨询 家政服务 征婚交友 招聘求职

家政服务

大众搬家

家具包装、设备搬运、石材保养、外墙清洗、保洁、物业、杀虫、空调、钟点服务

总公司电话：87119119

另：长期招聘搬运工、保洁员、钟点工

遗失启事

遗失契证（33020100200012936），声明作废。 **徐海东**

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1本，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11035137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东东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南苑街18弄18号404，所有权人徐海东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私新字第P200003142号，声明作废。 **徐海东**

遗失《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证书领取单，声明作废。 **金华市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南苑街18弄18号404室，土地使用人徐海东土地使用证1本，土地证号甬海国用（2000）第47500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海曙分局**

遗失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于2013年11月19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份，注册号330203601089913，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雅尚茶叶商行**

遗失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于2009年10月10日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份，注册号330211600003276，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城北王应苗热水供应点**

遗失报关单一份，号码310520131059176520，未核销，声明作废。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于2013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81000243304（1/2），声明作废。 **余姚金通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一本，土地坐落：镇海城关龙洋路37号503室，宗地号：106-3-2（16），土地证号码：镇国用（1994）字第0161002号，声明作废。 **张银伟**

遗失拆迁直接安置协议（第一联：拆迁单位），NO223-170-1.宁波市房屋拆迁住宅用房价格评估报告（第二联，拆迁单位），编号0365；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浙BNO 0141976；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浙BNO 0141977，声明作废。 **金菊花**

遗失房屋契证，号码：浙契字（镇骆）第048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华胜工具厂**

遗失被征地人员就业证壹本，证书编号为YZGQ08-0135。声明作废。 **颜振标**

遗失车牌浙BW807S的人保公司商业险保单，单证识别号：AEDATA2013Z02，流水号：33021400040129，交强险保单，单证识别号：AEDZAA2013Z00，流水号：3302140099363，声明作废。 **朱丽芳**

遗失宁波市北仑力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李剑波）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力丰纸业有限公司**

遗失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本，编号33020010006952，声明作废。 **徐烨**

遗失由宁波市第六医院出具病人费用结算单，编号1152007498，声明作废。 **潘明伍**

遗失公章一枚，单位印章编号为3302820206347，声明作废。 **慈溪市欧博布艺商行**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江东先行时代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无界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公告

宁波源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4年6月25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陈成淼

联系电话：13362857857

地址：宁海县强蛟镇加爵科村

邮编：315600

宁波源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达之林园艺有限公司

认尸启事

6月26日9时许，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机场路安置房建设工地上有一名男子跳楼身亡，该男子50岁左右，身高170cm左右，短发，发现时上身穿黑色条纹状衬衣，下身穿黑色长裤。现该男子身份不明，市民朋友如有线索，请与白云派出所联系，电话87112585。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白云派出所